

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观赏性林木综合保险（适用于雄安郊野公园）附加预付赔款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观赏性林木综合保险（适用于雄安郊野公园）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时，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，保险人应预先支付赔款。经保险人或公估人初步估损，就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，或预付估损金额 50%的赔款，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。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